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更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呈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　　姜照斌律師
被上訴人　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章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鋒律師
　　古嘉諄律師
　　吳詩敏律師
　　李惠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　　法　官　夏金郎
　　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岑　玠